

国际交流学院大学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大学生自媒体使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推进校园自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我校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管理学院师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管宣发〔2022〕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管宣函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自媒体是指个人自用的包含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QQ空间、贴吧、抖音、快手、各类APP应用等新媒体平台账号，兼具社会交往功能与媒体属性，具有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、互动性强的特点，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

第二条 坚持党管宣传、党管媒体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，学院各级党、团组织要不断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第二章 自媒体注册、使用和管理

第三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以山东管理学院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的全称、简称、英文名称、缩写以及隐晦指代（如丁香路**号、山脚下的丁香路）等形式注册开通各类自媒体账号。如已注册，需经学院研究同意，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，纳入监管范围；审核不通过的，应尽快注销账号。

第四条 个人自媒体账号严禁以学校、学院 logo 或文字

标识作为头像私自建 QQ 群、微信群等，严禁个人以学校、学院名义进行直播活动，如有上述情况需尽快对此类账号进行解散、注销。

第五条 个人注册自媒体账号应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真实身份信息，不得以虚假、冒用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，个人自媒体账号使用名称可自愿选择使用真实姓名或个性签名。应做好信息保密，妥善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，确保账号安全，并按照学校、学院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自媒体风险排查和相关信息统计、备案。

第六条 个人在使用自媒体过程中，要注重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，维护学校、学院良好形象。如发现涉及山东管理学院以及国际交流学院负面舆情（含经由本人自媒体账号引发的负面舆情）时，应及时上报学院。

第七条 未经授权，个人自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、学院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等相关内容。个人使用自媒体账号要文明上网，理性评论，不得发布带有污蔑、诋毁、损坏学校、学院形象的负面信息。对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自媒体，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自媒体信息发布

第八条 学生使用自媒体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，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内容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，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学生发布自媒体信息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1. 不发表、评论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蕴含国别歧视、民族歧视、种族歧视、宗教歧视、性别歧视、生理残疾歧视、文化歧视、行政地域歧视及暴力等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。

2. 坚决抵制虚假有害信息，大力倡导真实、文明的信息交换和发布。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主观臆断，远离谣言信息链，不传播虚假媒介新闻评论，不发布道听途说、未经确认的信息、言论观点等，不随意发布、转发和评论可能发起争议的内容及敏感新闻。

3. 不发布与学生个人身份不相适宜的言辞或内容，发布内容中不得使用任何不雅粗俗言语宣泄个人情绪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、污蔑和打击报复。不得使用有碍观瞻并可能引发非议的图片，严禁侵犯他人肖像权，禁止通过软件技术对他人肖像进行损毁、玷污、丑化和歪曲。

4. 发布内容中，若不属于个人独立创作完成或共同参与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以复制方式获取自媒体内容并发布的，必须获得转载权或标注拥有著作权的作者，或标注作品出处，以免引发不必要的著作权纠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学院将根据自媒体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际交流学院

2022年10月12日